

一九七七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 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浙江省第一轻工业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0,000字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杭州第1次印刷

印数：1—64,000

统一书号：4166·129 定价：0.43元

说 明

一、本选编的内容包括：一九七七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规章、制度、办法、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部委共同颁发的联合通知等文件。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转发的国务院和各部委颁发的法令性文件，也选择编入。

二、在不影响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对个别文件字句略作删节。附件内容不必要的部分，从略。

三、本选编内容分下列七类：

- (一) 信贷计划类；
- (二) 工商信贷类；
- (三) 农村金融类；
- (四) 会计发行类；
- (五) 国外业务类；
- (六) 保险业务类；
- (七) 附 录。

四、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目 录

一、信 贷 计 划 类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 1 ）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5 ）

建议重新颁布《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的报告…（ 7 ）

附件：

参考资料：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
管理的决定……………（ 9 ）

关于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国务院两个文件的通知……（ 11 ）

关于编制一九七八年信贷、现金计划的通知……………（ 12 ）

附表一：一九七八年信贷计划表……………（ 15 ）

附表二：一九七八年现金计划表……………（ 17 ）

附表三：省、市、自治区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和有
关资料……………（ 18 ）

附表四：一九七八年信用合作社信贷计划表……………（ 20 ）

关于报送一九七八年信贷、现金和信用社项目电报报
表的通知……………（ 21 ）

附件一：一九七八年现金项目电报月报表及现金收支项
目归属说明……………（ 24 ）

附件二：一九七八年信用社现金收支月报表及信用社现
金收支项目归属说明……………（ 29 ）

附件三：一九七八年信用社项目电报月报表……………（ 31 ）

二、工商信贷类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的通知	(3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33)
关于坚决贯彻国务院 121 号文件抓紧清理工商企业挪用资金的通知	(39)
关于国家储备粮所需资金银行不贷款的通知	(41)
下达《关于一级站、医药储备库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42)
附件：《关于一级站、医药储备库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5)
关于城乡储蓄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三、农村金融类

关于颁发《农村信贷包干试行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52)
附件：农村信贷包干试行方案（修订稿）	(53)
关于取消一九七四年扶持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生产试用的专项贷款指标的通知	(56)
关于调整信用社脱产干部工资的通知	(57)
关于信用合作社发放设备贷款给予利差补贴的通知	(57)
关于信用合作社发放设备贷款银行给予利差补贴的补充通知	(58)
关于协助电业部门做好电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59)

关于试行发放国营农业企业更新改造基金贷款的通知	 (60)
-------------------------	--------------

四、会 计 发 行 类

贯彻国务院国发〔1977〕103号文件关于坚决取消实	
物收据的通知.....	(62)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65)
关于调整会计科目和规定会计差错统计口径等问题的	
通知.....	(80)
中国人民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82)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制度.....	(85)
关于加强银行房屋修建资金管理的意见.....	(104)
关于县支行、营业所房屋修建标准的意见.....	(110)
关于开展清资金、清帐务、清财务工作的意见.....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行出纳工作的意见.....	(116)
中国人民银行金银管理办法(试行).....	(123)

五、国 外 业 务 类

关于海外私人定期存款利息转存等问题的复函.....	(127)
关于港澳居民继承我国内存款及投资款的手续问题...	(128)
关于国内居民办理继承海外私人存款办法.....	(129)
请速退还没收×××的海外汇款问题.....	(129)
关于出售国际机票、收运国际货物必须查验外汇兑换	
证明的联合通知.....	(130)
关于出售国际机票、收运国际货物查验外汇兑换证明	

问题的补充通知·····	(133)
关于从人民币特种帐户提款购国际机票给予统一证明 格式的通知·····	(135)

六、保 险 业 务 类

关于加强进口成套设备保险检验索赔的联合通知·····	(137)
关于重新制订“关于进口各类设备保险的赔付外汇办 法”的通知·····	(140)
附件：关于进口各类设备保险的赔付外汇办法 ·····	(141)
关于加强商检部门和保险公司（银行）在进口物资检 验工作中的协作配合的联合通知·····	(143)

七、附 录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	(146)
附表：按工资额增加工资的范围和增加工资后的控制数···	(150)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 资 的 通 知》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151)
关于调整工资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154)

一、信贷计划类

国务院

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

1977年11月28日 国发〔1977〕154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和英明领袖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确保人民银行货币发行权的集中统一，保障人民银行在货币发行、信贷管理、结算管理、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金银外汇管理、金库条例、会计制度等一整套基本制度的贯彻执行，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纠正资本主义的不正之风，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以加快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的金融阵地，国务院对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特作以下几项规定。

一、各级人民银行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揭批“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胜利，银行工作的面貌已经和正在发生显著改变。今后要继续把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要彻底摧毁“四人帮”的资产阶级

帮派体系，深入批判“四人帮”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判“四人帮”干扰破坏社会主义金融的罪行。要贯彻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党的各项金融政策，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使银行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二、人民银行是全国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的中心。要坚持银行业务工作的集中统一，建立指挥如意的、政策和制度能够贯彻到底的银行工作系统。人民银行的工作，实行总行和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总行领导为主，做到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度，统一货币发行。在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方面，以地方的领导为主。地方对当地银行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和调动，要与上一级银行商量一致。

人民银行总行作为国务院部委一级单位，与财政部分设。省、市、自治区以下的银行机构比照办理。

三、为了确保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一切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超计划贷款必须经过上级银行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强令银行在国家计划之外增加贷款。

一切信贷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只能按国家规定的用途，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抽调银行的资金，不得抽调挪用企业的流动资金。

一切信贷都必须集中由银行办理。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都不准互相借贷，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收预付货款。

一切单位向银行提款支付职工工资，都不得超过国家批准的劳动工资计划。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各级银行应当坚决拒绝付款，并向党委和上一级银行报告。

四、加强信贷收支的管理工作。国家批准的信贷收支计划和货币投放、回笼计划，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指标确需调整时，应经总行批准，不准“先斩后奏”。各级银行在信贷收支的管理上，必须立足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支持正常的生产周转与商品流通。同时，要加强银行监督，同破坏国民经济计划、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五、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银行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定期核定各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各单位超过核定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随时存入银行，不得留存坐支，逃避银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也要逐步实行现金管理，做到大宗收支通过转帐结算。所有单位都必须认真执行结算纪律，不准开空头支票，不准拖欠货款，不准出租出借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不准用“实物收据”办理结算。银行要通过现金管理和结算管理工作，保护正当的经济往来，并同套取现金、投机倒把、扰乱金融等破坏活动作斗争。

六、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必须分口管理。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坚持有计划、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的原则。一切应由财政开支的钱，一切基本建设支出，都不得占用银行贷款，不得挤占或者挪用企业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不准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垫交被挪用的税

收和利润，不准用于职工福利和其他财政性开支。

七、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各地一定要把信用社办好，使信用社在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群众运动中，更好地组织资金，支持生产，巩固集体经济，打击资本主义势力。信用社的资金应当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人员编制应当纳入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职工待遇应当与人民银行基本一致。

八、各级党委和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把银行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检查和讨论金融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在明后两年内，要把银行和信用社整顿好。要搞好领导班子的建设，加强思想教育，培养出一支又红又专的金融队伍。

国务院要求金融战线的广大职工，刻苦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大鼓干劲，大鼓实劲，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为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广播局。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秘书处，高法院。

国务院

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77年11月28日 国发〔1977〕153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一、为了严格管理货币发行，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节约现金使用，稳定市场物价，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特决定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有关现金管理事宜。

二、凡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所有现金，除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无银行机构的地方，授权信用社办理，下同），不得自行保留。

上述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由各单位提出计划，经开户人民银行审查，报请当地革命委员会核定。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一般不得超过三天的日常开支，离银行较远的单位，可以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五天的日常开支。

三、各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转帐结算。除

发工资、旅差费、向个人采购农副产品、对个人其他支出以及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等必须使用的现金部分外，其他均不得支付现金。

各单位到外地采购所需资金，不准自带现金或经邮局汇款，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用汇兑或其他结算方式结算。

现金收支较多的单位，要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经开户人民银行审查，报当地革命委员会批准。单位现金收支计划一经批准，单位要保证实现。

四、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他们办的企业也应实行现金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可比照上述规定，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自行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要保证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不得自动扣收贷款，也不代任何单位扣款。

五、现金管理决定是国家的重要财经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对违犯上述规定的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报当地革命委员会给予纪律惩处。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力求健全机构，改进制度，简化手续，方便各部门各单位。务使办理收款、付款、转帐结算等业务时，作到迅速和准确，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全面跃进的需要。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广播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秘书处，高法院。

财 政 部

建议重新颁布《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的报告

1977年11月3日 (77)财计字第20号

国务院：

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国家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及合作社实行了现金管理。二十七年来实践证明，实行现金管理，对于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稳定货币，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是国家一项行之有效的重要财经制度。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发布已经二十七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原决定需要作适当的修改和补充：

一、一九五〇年国民经济刚刚开始恢复，国家还存在着五种经济成份，国营经济还不够强大，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私营银行钱庄还大量存在。当时，实行现金管理的作用，主要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节约现金使用，以利于稳定币值，限制、改造私营银行和钱庄，把闲散资金集中在国家银行，支持社会主义建设。现在，情况有了很大变化，现金

管理的意义和作用扩大了。它不仅可以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和节约现金使用，还要通过现金管理，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限制货币交换的消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因此，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的条文应当加以充实。

二、现金管理的范围也有了新的变化。二十七年来，城镇集体经济企业有了很大发展，农村已由个体经济变成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经济，社队办企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些单位现金收支也大量增加，原决定只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实行现金管理，已经不够了，需要加以补充。拟对城乡集体经济单位也实行现金管理。

三、原决定各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具备必要条件后，要按期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实践证明，不管大小单位都这样做有些困难。拟改为现金收支数量较多的单位，要编制现金收支计划。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银行要在抓纲治国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现金管理，消除“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现金管理上造成的恶果，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跃进，很有必要修改原政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决定，以适应新的形势需要。

我们根据各地的经验和意见，拟了一个修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的草案，并在今年八月召开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和修改。现报上，如属可行，建议用国

务院名义重新颁发实行。

附件：参考材料：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参考资料：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 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第二十七次政务会议
通过，政务院与总行联署命令公布）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有计划地调节现金流通及节约现金使用，特决定对国家机关实施现金管理，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有关现金管理事宜。

二、凡一切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规定之限额外，其余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办法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存入私营行庄。

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自己保存的现金数目，得由各该单位提供材料，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商定，报请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定之。其限额，在设有中国人民银行的